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2778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旦愿

申请 人 芥子园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前云路95号6幢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打包带；网；帆；防尘罩布；吊床；帐篷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衬垫材料；纺织纤维；绳索；防水帆布；纺织品遮篷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